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柏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三柏硕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询问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三柏硕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三柏硕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三柏硕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风滨

赵风滨

于宏刚

于宏刚

